

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

兴税二稽税通〔2026〕22号

内蒙古春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52221MA13RN263U）：

事由：变更税务稽查案件检查人员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、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。第五十九条，检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检查人员共同实施，并向被查对象出示税务检查证件、出示或者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告知其权利和义务。

通知内容：你公司稽查案件检查人员由王莹莹、包海日罕变更为王莹莹、周涛。

